

# 目錄



|   |    |
|---|----|
| <b>壹、輔導室簡介</b> .....                                      | 2  |
| 一、輔導室成員.....  | 2  |
| 二、各處室聯絡分機.....  | 2  |
| 三、輔導工作計畫及輔導活動.....  | 3  |
| <b>貳、高職畢業生多元進路簡介</b> .....                                | 8  |
| 一、108 課綱的考招調整(適用 108 入學之高一、109 入學之高二).....                | 8  |
| 二、直接升學.....   | 10 |
|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
|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    |
|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
| (五)、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
| (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
| (七)、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
| 三、先工作，再升學(或繼續工作).....                                     | 14 |
|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
| 四、工作兼進修.....  | 15 |
| (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
|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
| (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
| 五、就業或其他.....  | 16 |
| (一)、就業相關資源  |    |
| (二)、軍警校   |    |
| <b>參、畢業條件與校內懲處/銷過/請假規定</b> .....                          | 18 |
| 一、107 學年度入學者(高三).....                                     | 18 |
| 二、108&109 學年度入學者(高一新生&高二).....                            | 18 |
| 三、校內懲處/銷過.....  | 19 |
| 四、校內請假規定.....   | 25 |
| <b>肆、社區資源</b> .....                                       | 27 |
| 一、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區駐點學校.....                              | 27 |
| 二、心理諮商服務.....   | 28 |
| 三、精神醫療資源.....   | 29 |
| 四、社會福利.....   | 30 |
| <b>伍、親職知能文章</b> .....                                     | 31 |
| 一、「聯考世代父母」的新課題！面對 108 課綱 家長必知六件事...31                     |    |
| 二、請放手讓孩子自己做決定.....34                                      |    |
| 三、孩子是父母的鏡子，父母的修養，決定了孩子的教養！父母前半生的樣子，<br>藏著孩子後半生的結局！.....36 |    |

## 壹、輔導室簡介

### 一、輔導室成員



|         |     |                                |
|---------|-----|--------------------------------|
| 輔導主任    | 彭千惠 | 電子信箱：pongch@fsvs.ks.edu.tw     |
| 特教組長    | 張嘉容 | 電子信箱：vvlite@fsvs.ks.edu.tw     |
| 一年級輔導教師 | 方韻珠 | 電子信箱：julie@fsvs.ks.edu.tw      |
| 二年級輔導教師 | 李晉男 | 電子信箱：peter0719@fsvs.ks.edu.tw  |
| 三年級輔導教師 | 湯誼文 | 電子信箱：evar7029@fsvs.ks.edu.tw   |
|         | 陳俊儒 | 電子信箱：catcat7632@fsvs.ks.edu.tw |
| 資源班導師   | 周峻民 | 電子信箱：ch66@fsvs.ks.edu.tw       |
| 代理輔導教師  |     | 電子信箱：                          |

### 二、各處室聯絡分機

|                         |        |         |        |
|-------------------------|--------|---------|--------|
| 總機：07-746-2602          |        |         |        |
| 教官室專線(校安中心)：07-747-9045 |        |         |        |
|                         |        |         |        |
| 輔導室主任                   | 分機 219 | 總務處主任   | 分機 208 |
| 學務處主任                   | 分機 205 | 圖書館主任   | 分機 222 |
| 教官室主任教官                 | 分機 207 | 進修部主任   | 分機 220 |
| 教務處主任                   | 分機 202 | 實習輔導處主任 | 分機 215 |

### 三、輔導工作計畫及輔導活動



#### ☞給家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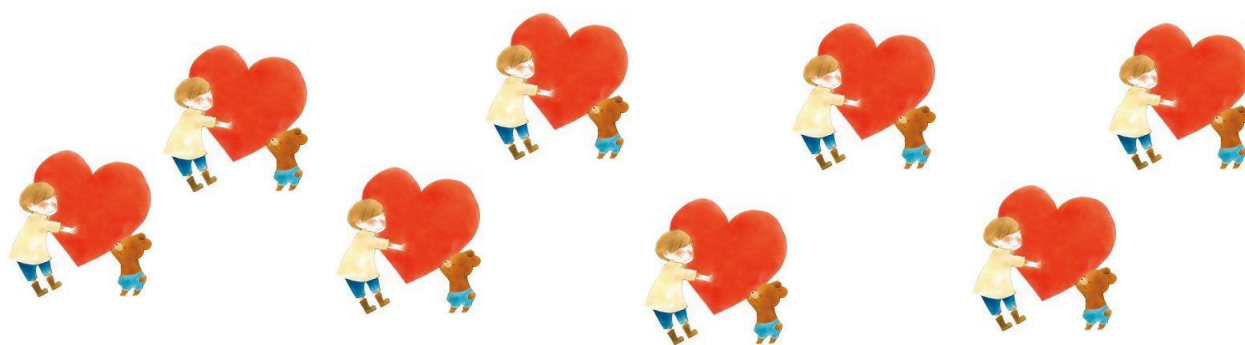
在學校裡推動輔導工作最重要的任務，是要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的專長並結合家庭及校內外資源，經由輔導的助人專業，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社會與生活。

本校在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之輔導工作，依據上述理念規劃及落實，祈使每位學生能達到身心健全發展的目標。

#### ☞輔導室工作計畫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工作內容、方式及辦法             | 實施期間   | 主辦         | 協辦    |
|----------------|-------------------------|------------------------|--------|------------|-------|
| 一、<br>一般<br>工作 | 1. 輔導行政                 | 1. 組織委員會               | 每學期準備週 | 輔導室        | 各處室   |
|                |                         | 2. 準備開會資料              | 每學期準備週 | 輔導室        |       |
|                |                         | 3. 召開委員會               | 每學期期初  | 輔導室        |       |
|                |                         | 4. 編列年度預算              | 編列預算時  | 輔導室        | 主計室   |
|                |                         | 5. 出席導師會報              | 定期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                         | 6. 各項活動成果彙整            | 每學期期末  | 輔導室        |       |
|                |                         | 7. 各項活動之成效與改進          | 每學期期末  | 輔導室        |       |
|                |                         | 8. 臨時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 隨時     | 輔導室        | 人事室   |
|                | 2. 教師輔導<br>知能           | 1. 提供有關輔導資料供教師參考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不定期    | 輔導室        |       |
|                |                         | 3. 提供教師諮詢              | 隨時     | 輔導室        |       |
|                | 3. 家庭與親<br>職教育          | 1. 親師聯繫                | 隨時     | 學務處        | 導師、教官 |
|                |                         | 2. 提供親職諮詢              | 隨時     | 輔導室<br>學務處 | 導師、教官 |
|                |                         | 3. 辦理家庭與親職講座           | 不定期    | 輔導室        |       |
|                |                         | 4. 充分運用[親職專線]電話        | 隨時     | 輔導室        |       |
|                | 4. 輔導圖<br>書、期刊、影<br>片借閱 | 1. 採開架式自行登記借閱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2. 隨時添購新品              | 隨時     | 輔導室        | 圖書館   |
|                | 5. 加強與學<br>生溝通          | 1. 與各班輔導股長保持密切聯繫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2. 撰寫輔導週誌              | 定期繳交   | 輔導室        |       |
|                | 6. 充實資料<br>與設備          | 1. 蒐集各項輔導相關資料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2. 充實學生各項資料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3. 添購心理測驗與硬體設備         | 隨時     | 輔導室        |       |
|                | 7. 輔導股長<br>幹部訓練         | 1. 每學期實施               | 學期初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                         | 2. 增進學生對輔導工作的認識，協助工作推展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3. 與輔導股長雙向溝通輔導事務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        |     |             |
|----------------|-------------------------|--------------------------------|--------|-----|-------------|
| 二、<br>生活<br>輔導 | 1. 新生定向輔導               | 1. 採班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瞭解未來三年的生活以及升學進路 | 高一上學期  | 輔導室 |             |
|                | 2. 了解學生狀況並提供協助          | 1. 衡量學生需求，實施心理測驗               | 各年級    | 輔導室 |             |
|                |                         | 2. 實施健康檢查                      | 各學期    | 學務處 |             |
|                |                         | 3. 舉辦心理衛生講座                    | 不定期    | 輔導室 |             |
|                | 3.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能力         | 1. 加強班會、週會活動                   | 每學期    | 學務處 |             |
|                |                         | 2. 加強社團活動的實施                   | 每學期    | 學務處 |             |
|                |                         | 3. 配合教學活動實施                    | 每學期    | 教務處 |             |
|                | 4. 團體輔導                 | 1. 班級團體輔導：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升學輔導等  | 各年級    | 輔導室 |             |
|                |                         | 2. 辦理相關成長團體                    | 不定期    | 輔導室 |             |
|                |                         | 3. 辦理主題性工作坊                    | 不定期    | 輔導室 |             |
|                | 5. 進行個案討論               | 1. 個案會議                        | 隨時     | 輔導室 | 各處室<br>任課教師 |
|                |                         | 2. 配合認輔制度實施                    | 適時     | 輔導室 |             |
|                | 6. 個別諮商                 | 1. 幫助學生解決個別問題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2. 配合認輔計畫實施                    | 隨時     | 輔導室 |             |
|                | 7. 學生生活適應輔導             | 1. 利用週記、作文、家庭訪視等了解學生狀況         | 隨時     | 學務處 | 導師          |
|                |                         | 2. 進行研究與討論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3. 聯繫有關人員共同輔導                  | 隨時     | 輔導室 | 導師          |
|                | 8.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等之宣導 | 1. 各科教師實施融入式教學                 | 隨時     | 教務處 | 任課教師        |
|                |                         | 2. 週會專題演講                      | 週會課    | 學務處 |             |
|                |                         | 3. 舉辦班級輔導                      | 各班借課實施 | 輔導室 | 任課教師        |
|                |                         | 4. 利用刊物宣導                      | 每週一文   | 輔導室 |             |
|                |                         | 5. 提供相關主題書籍借閱                  | 隨時     | 圖書館 |             |
|                | 9. 輔導轉銜                 | 1. 高三畢業生輔導轉銜                   | 畢業前    | 輔導室 |             |
|                | 10. 提供三級輔導              | 1. 針對所有學生實施發展性輔導               | 隨時     | 輔導室 | 各處室         |
|                |                         | 2. 適應不良學生提供介入性輔導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3. 嚴重適應不良學生提供處遇性輔導             | 隨時     | 輔導室 | 輔諮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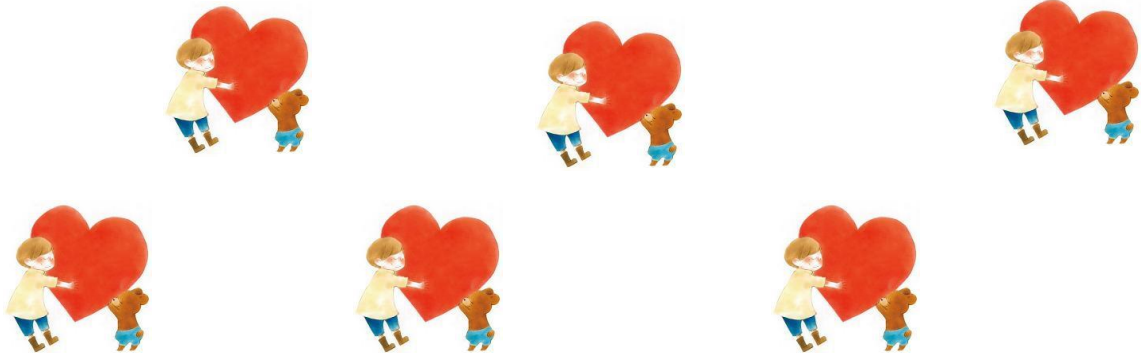


|                |                                |                         |            |            |            |
|----------------|--------------------------------|-------------------------|------------|------------|------------|
| 三、<br>學習<br>輔導 | 1. 學校生活<br>適應                  | 1.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 一上         | 輔導室        |            |
|                |                                | 2. 輔導室資源介紹。             | 學期初        | 輔導室        |            |
|                | 2. 學習困擾<br>與改善                 | 1. 利用刊物宣導               | 不定期        | 學務處        |            |
|                |                                | 2. 團體或個別諮商輔導。           | 隨時         | 輔導室        |            |
|                | 3. 輔導課                         | 1. 利用第八節課加強課業           | 每學期        | 教務處        | 各科教師       |
|                | 4. 學習扶助                        | 1. 協助會考英數成績較差者          | 每學期        | 教務處        | 英數教師       |
| 5. 證照輔導        | 1. 實施證照考試集中訓練                  | 每學期                     | 實習處        | 專業教師       |            |
| 四、<br>生涯<br>輔導 | 1. 協助學生<br>建立生涯發<br>展與規劃觀<br>念 | 1. 利用課程，使學生了解生涯規劃<br>理念 | 一年級<br>二年級 | 教務處        | 生涯規劃<br>教師 |
|                |                                | 2. 辦理生涯輔導講座             | 不定期        | 輔導室        |            |
|                |                                | 3. 校友返校經驗傳承             | 不定期        | 輔導室<br>實習處 |            |
|                |                                | 4. 大學科系介紹               | 不定期        | 輔導室        |            |
|                |                                | 5. 印發生涯輔導文章供同學參閱        | 不定期        | 輔導室        |            |
|                | 2. 協助學生<br>了解興趣                | 1. 實施生涯相關心理測驗           | 不定期        | 輔導室        |            |
|                |                                | 2. 配合職涯輔導幫助學生建立職<br>業觀  | 隨時         | 輔導室        |            |
|                | 3. 協助學生<br>瞭解未來相<br>關進路        | 1. 提供學生各項能力興趣資料與<br>討論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2. 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資訊          | 隨時         | 輔導室<br>實習處 |            |
|                |                                | 3. 辦理就業相關講座             | 三下         | 輔導室<br>實習處 |            |
|                |                                | 4. 提供各大學科系營隊資訊          | 隨時         | 輔導室<br>學務處 |            |
|                | 4. 升學輔導                        | 1. 辦理職涯講座               | 不定期        | 輔導室<br>實習處 |            |
|                |                                | 2. 協助學生了解升學考試、管道和<br>準備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3. 輔導同學適才適性報名參加升<br>學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4. 辦理校系介紹               | 不定期        | 輔導室<br>實習處 | 各科主任       |
|                |                                | 5. 辦理升學相關講座             | 不定期        | 輔導室<br>實習處 | 各科主任       |





|                    |   |                  |                 |            |             |  |
|--------------------|---|------------------|-----------------|------------|-------------|--|
| 五、<br>身心障礙<br>學生輔導 | 1. 身障生安置                                | 1. 召開新生轉銜會議      | 高一上             | 特教組        | 資源班         |  |
|                    |   | 2. 安置編班協調會議      | 暑假              | 資源班        | 教務處<br>各科主任 |  |
|                    |   | 3.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 | 學期初             | 特教組        |             |  |
|                    |   | 4. 填報轉銜資料        | 學期初             | 輔導室        |             |  |
|                    |   | 5. 申請鑑定          | 學期初             | 特教組<br>資源班 |             |  |
|                    |   | 6. 建立無障礙環境       | 隨時              | 總務處        |             |  |
|                    | 2. 提昇教師<br>特教知能                         | 1. 提供新生資料給教師參考   | 學期初             | 資源班        | 特教組         |  |
|                    |   | 2.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 不定期             | 特教組        |             |  |
|                    |   | 3. 提供教師諮詢        | 隨時              | 特教組        | 輔導室         |  |
|                    | 3. 學習輔導                                 | 1. 召開 IEP 會議     | 學期初             | 特教組<br>資源班 | 任課教師        |  |
|                    |   | 2. 協助輔具申請        | 學期初             | 資源班        | 輔具中心        |  |
|                    |   | 3. 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     | 隨時              | 資源班        | 各科老師        |  |
|                    | 4. 生活輔導                                 | 1. 個別諮商與輔導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 2. 特教老師實施班級輔導    | 定期              | 輔導室        |             |  |
|                    | 5. 生涯輔導                                 | 1. 個別諮商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 2. 特教老師實施班級輔導    | 定期              | 特教組<br>資源班 |             |  |
|                    |   | 3. 生涯資料提供        | 隨時              | 資源班        |             |  |
|                    |   | 4. 畢業轉銜          | 定期              | 特教組<br>資源班 |             |  |
|                    | 六、<br>國教署學<br>生輔導諮<br>詢中心高<br>雄駐點學<br>校 | 1. 個案之諮<br>詢服務   | 1. 個案轉介之申請與時間安排 | 隨時         | 輔導室         |  |
|                    |   |                  | 2. 個案紀錄的整理      | 每月         | 輔導室         |  |
| 3. 個案人數、類別的統計與分析   |   |                  | 每月              | 輔導室        |             |  |
| 2. 提昇專業<br>知能      |   | 1. 辦理團體督導        | 定期              | 輔導室        |             |  |
|                    |   | 2. 提供相關刊物資料      | 隨時              | 輔導室        |             |  |



☞ 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 項目          | 實施方式  |
|-------------|---|
| 實施個別輔導、親師諮詢 | 面談、電話諮詢等<br>☎輔導室：07-7462602轉219 親職教育專線：07-7424500 |
| 性別平等教育      | 1.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宣導<br>2. 情感教育講座<br>3. 實施班級輔導      |
| 生涯/學習輔導     | 1. 個別生涯輔導<br>2. 實施班級輔導<br>3. 提供各技專校院校系簡介、職涯發展相關資訊 |
| 家庭教育        | 1. 家庭教育日<br>2. 親職教育講座<br>3. 戲劇表演賞析<br>4. 親師座談會    |
| 生命教育        | 1. 生命教育講座<br>2. 實施班級輔導<br>3. 聖誕祈福活動               |
| 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 1.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br>2.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br>3. 學習診斷測驗   |
| 其他          | 每週一文、蒲公英月刊等刊物發放<br>輔導股長訓練、輔導志工服務<br>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 貳、高職畢業生多元進路簡介



### 一、108 課綱的考招調整(適用 108 入學之高一、109 入學之高二)

####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

|   | 高一&高二<br>*108 課綱                        | 高三                          |
|---|---|-----------------------------|
| 機械群<br>(機械科)<br>(電圖科)                   | 專業科目(一)<br>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 專業科目(一)<br>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
|   | 專業科目(二)<br>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           | 專業科目(二)<br>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
| 商管群<br>(商經科)<br>(會事科)<br>(國貿科)<br>(資處科) | 專業科目(一)<br>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 專業科目(一)<br>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   | 專業科目(二)<br>會計學、經濟學                      | 專業科目(二)<br>會計學、經濟學          |
| 設計群<br>(室設科)<br>(家設科)                   | 專業科目(一)<br>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 專業科目(一)<br>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
|   | 專業科目(二)<br>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術科實作考試) | 專業科目(二)<br>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
| 餐旅群<br>(觀光科)                            | 專業科目(一)<br>觀光餐旅與導論                      | 專業科目(一)<br>餐旅概論             |
|   | 專業科目(二)<br>餐飲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 專業科目(二)<br>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

#### (二)、採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作為備審資料(技優甄審、甄選入學)

|       | 使用學習歷程檔案<br>(高一&高二)             | 現行審查方式<br>(高三)       |
|-------|---------------------------------|----------------------|
| 內容    | 統一分類上傳項目，並新增教師認證機制              | 各校自訂繳交類別，項目不統一       |
| 繳交時間  | 課程學習成果(各學期或每學年上傳)<br>其他項目(規定時間) | 三年級下<br>甄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
| 格式    | 上傳後由資料庫系統彙整                     | 學生自行排版與統整資料          |
| 項目數量  | 限制參採件數                          | 無                    |
| 專業化審查 | 逐步建置                            | 無                    |

\* 資料來源：111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懶人包. pdf



## 技高生(可由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管道入學)請看



18

##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 重視學生3年來的學習成果!!

(一)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     |      |                        |
|-----|------|------------------------|
| 國文  | X1~倍 | <b>≤ 40%</b><br>(不可為0) |
| 英文  | X1~倍 |                        |
| 數學  | X1~倍 |                        |
| 專業一 | X2~倍 |                        |
| 專業二 | X2~倍 |                        |

(二)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
|-------------------------------|--------|--------------|
|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br>(項目見簡章) (必採)  | %      | <b>≥ 40%</b> |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br>成果(含技能領域) (必採) | %      |              |
|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      |              |
| 筆試(各校自訂)                      | %      |              |
| 面試(各校自訂)                      | %      |              |

(三)

證照或  
得獎加分

依優待加分  
標準加分·  
於簡章正面  
表列

16

※查詢各科大在「技優甄審」和「甄選入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參採項目：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選才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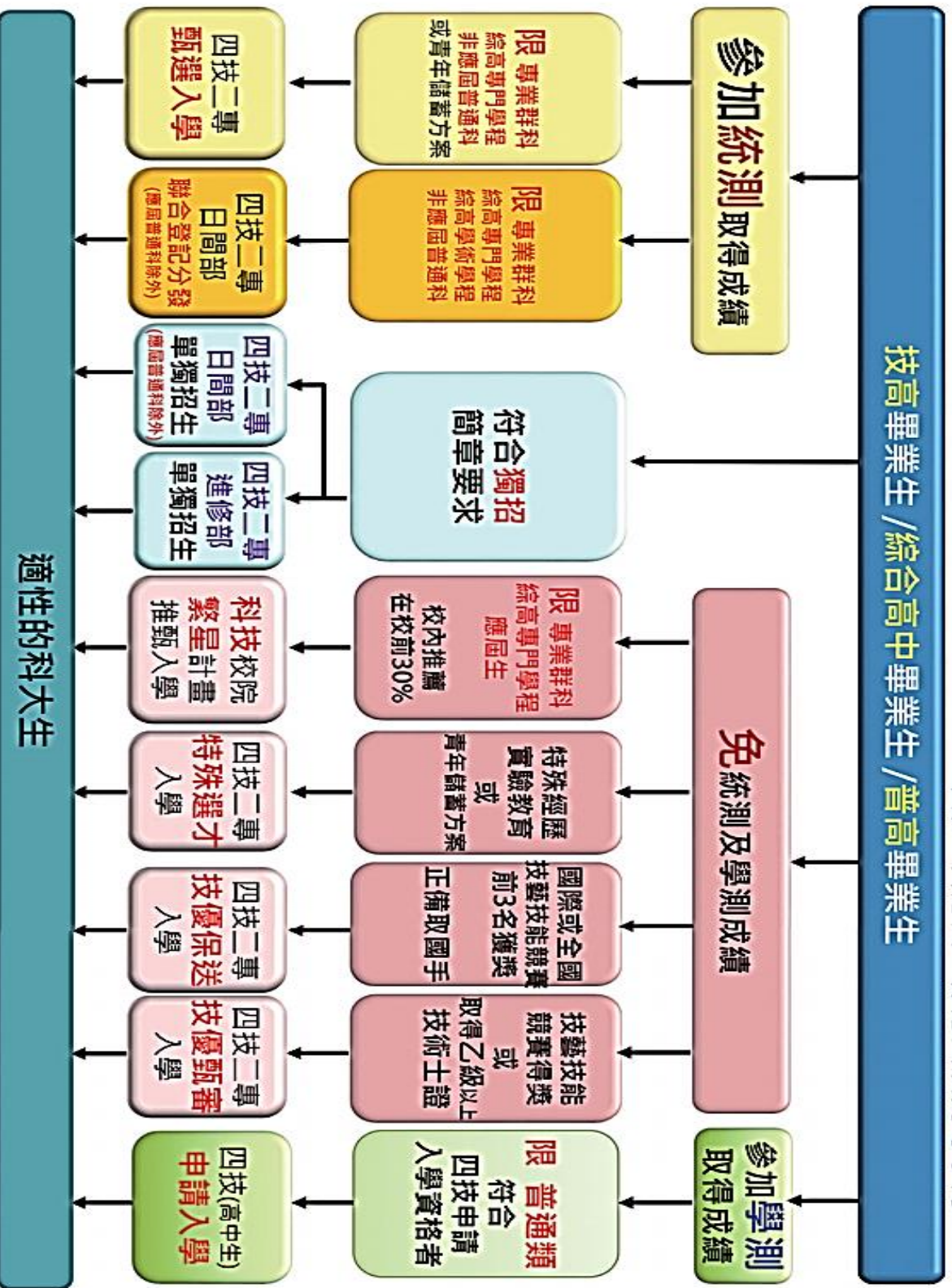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apply/>)

\*資料來源：111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懶人包.pdf



#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 二、直接升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發行之「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1、適合對象：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除招收四技二專日間部的技專校院外，也有一般大學參加招生，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3個校系科組志願。
- 2、招生校數：一般組共 134 所大專校院、青年儲蓄帳戶組共 41 所技專校院。
- 3、報名資格：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的考生，須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2年或3年期，且於畢業當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4、成績採計：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 5、注意事項：甄選入學108 學年度起採分組招生，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限擇1組報名，至多選擇3個校系科組志願參加甄選。

###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1、適合對象：適合想要就讀四技或二專日間部，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可填199個志願校系。
- 2、招生校數：共 77 所大專校院。
- 3、報名資格：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 4、成績採計：完全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1至2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2至3倍，權重級距為0.25。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 1、適合對象：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可填50個志願(含不限類別)。
- 2、招生校數：共 17 所大專校院。
- 3、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 (1). 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2).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3). 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
  - (4). 入選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5). 入選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6). 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7).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者
- 4、成績採計：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1、適合對象：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考生。可填5個校系。
- 2、招生校數：共 95 所大專校院。
- 3、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 4、成績採計：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5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術科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五)、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1、適合對象：高職就讀期間未曾轉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競賽、證照、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各方面表現良好，具備相關證明，並符合校內遴選資格者，可經由校內推薦機制獲選為技職繁星計畫被推薦考生，錄取優質之科技校院。可填25個校系(同類群或不分類群)。
- 2、招生校數：共 50 所科技校院以及國立屏東大學。
- 3、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各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 (1).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
  -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所就讀科(組)或學程前30%以內。
  - (3).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 4、成績採計：所有考生依 7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第1比序：在校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2比序：在校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3比序：在校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4比序：在校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5比序：在校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注意事項：繁星推薦錄取者，不得參加當年度甄選入學之升學管道。

#### (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適合對象：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或者具有特別之經歷、學習背景、成就，或是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3年期的青年，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歡迎報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每位考生可就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校系至多選擇5個志願報名。

2、招生校數：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共 25 所科技校院，青年儲蓄帳戶組共 84 所大專校院。

3、報名資格：

(1).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等報名資格條件，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2). 青年儲蓄帳戶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

4、成績採計：

(1).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3). 各校系組學程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七)、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1、適合對象：想升學但參加聯合招生管道皆未錄取，或是受限於統測群(類)別而無法選填目標校系科組志願的學生。

2、招生校數：請參考「技訊網」(<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查詢。

3、報名資格：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4、成績採計：辦理單獨招生之校系科組其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是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取方式等，皆由招生學校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

### 三、先工作，再升學(或繼續工作)

####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1、適合對象：

-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除外)。
- (2). 想透過職業試探，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的同學。方案結束後，可運用「青年儲蓄帳戶」累積的錢，做為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 (3). 不需統測或學測成績，但仍鼓勵同學參加入學考試，考取大專院校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2、申請流程：

- (1). 同學需提 2-3 年「職場體驗申請書」，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通過後，推薦參與勞動部就業媒合。
- (2). 職場體驗期間，政府將為同學設置「青年儲蓄帳戶」，每人每月存入 1 萬元，並於計畫期滿後，一次提領儲蓄金。

##### 3、升學配套：

- (1). 彈性選系：原已考取大專院校，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的同學，可持職場體驗的資歷向學校申請轉系。
- (2). 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同學依照原畢業年度的統測或學測成績，依照當年度入學簡章進行申請，參與相關甄試。(特殊選才管道基本上不需要統測或學測成績)

##### 4、相關網站：請參考「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或洽詢本校實習輔導處。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架構圖





## 四、工作兼進修

### (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1、適合對象：

- (1). 適合想要晚上上課，或者配合工作之休假日繼續進修的同學。
- (2). 進修部多於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但有些學校可能會有部分課程在週六、日或平日下午排課的情況；此外為配合在職人士上班特性，也有部分進修部校系安排學生於週末或週間數日上課，同學可考量本身之上班時間或生活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上課班別。

#### 2、招生校數：請參考「技訊網」(<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3、報名資格：

- (1).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 (2). 部分學校採計統測成績(甚至占總成績 100%)，請同學注意。

#### 4、成績採計：

- (1). 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是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取方式等，皆由招生學校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
- (2). 許多招生學校訂有畢業年資加分、證照加分、職場經歷加分等加分優待，考生可選擇較符合本身特性及優勢之管道報名。

###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1、適合對象：

- (1). 高職(或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
- (2). 高職階段專班學生畢業後皆可透過「甄審」繼續升學合作技專校院之四技二專專班。

#### 2、招生校數：請參考「技訊網」(<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四技二專)」查詢。

#### 3、報名資訊：108 學年度本校「設計群」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家具與遊艇裝修實務專班)合作，109 學年度預計申請「商管群」、「機械群」、「設計群」，詳情請洽本校實習輔導處。

### (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1、適合對象：

- (1). 限年齡 29 歲以下。訓練生錄取後將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
- (2). 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3 天。訓練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四技訓練生學士學位證書。
- (3). 在訓練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雜費(補助範圍：一般生補助一半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全額學雜費)，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
- (4). 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故訓練生必須工作及學業兩者兼顧。

#### 2、招生校數：請參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屬網站》(網址：<https://www.dual.nat.gov.tw/>)，108 學年度高屏澎東分署招生學校如：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實踐大學。

#### 3、報名資訊：請利用上述網站下載各校簡章。

## 五、就業相關資源及其他進路

### (一)、就業相關資源

#### 1、鳳山就業服務站(勞動部委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 (1).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 (2). 電話：(07)741-0243
- (3). 網址：<http://kfs.ktec.gov.tw/>
- (4). 服務項目：接受廠商求才登記、開立推介卡以利求職者就業、提供各種與就業相關的資訊，例如職業訓練、訓用合一、產學訓專案、各類專業證照考試訊息，並設置電腦，方便有需要民眾上網查詢就業訊息。此外，對於特殊對象，例如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更生人、弱勢婦女、外籍配偶等需個別協助的求職者，本就業中心亦有專人提供服務，盼能經由專業的諮詢與了解，幫助特殊族群的民眾也能順利進入職場。

#### 2、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1).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 (2). 電話：(07)733-0823~28
- (3). 網址：<https://www.ktec.gov.tw/>
- (4). 服務項目：求職求才電腦作業、職業輔導及就業諮詢、就業市場資料搜集及發佈、雇主關係、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辦理高職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技能競賽、核發求才證明、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現場徵才就業活動。

####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1). 網站：<https://www.wda.gov.tw/>
- (2). 簡介：負責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創業協助、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等業務，並規劃推動我國職能標準制度，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業務。

4. 「104 人力銀行」，網址：<http://www.104.com.tw/>

5. 「1111 人力銀行」，網址：<http://www.1111.com.tw/>

6. 「全國就業 e 網」，網址：<http://www.ejob.gov.tw/>

7. 「Careerjet 工作搜尋引擎」，網址：<http://www.careerjet.tw/>

## (二)、其他進路

### 1、軍校(軍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職業軍人

- (1). 高職生可使用統測或學測入學。
- (2). 更多資訊請參考「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址：<https://rdrc.mnd.gov.tw/>)。

### 2、警察(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1). 高職生須考學測才可能取得中央警察大學的入學資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則是辦理獨招考試，但所考試的範圍是以普通高中課程為主。
- (2). 網站：
  - a. 中央警察大學(<https://www.cpu.edu.tw/bin/home.php>)
  - b.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https://www.tpa.edu.tw/>)

### 3、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a. 甄審資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最近3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五、七條規定者（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
  - b. 甄試分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最近2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八條規定者（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 c. 相關網址：「109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https://lulu.ntupes.edu.tw/>)。
- (2).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a. 管道簡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辦理招生作業，招收具備單項體育專長或潛力、適合長期培訓的學生。
  - b. 相關網址：可參考「技訊網」(<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點選「升四技二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四技二專)」查詢。

## 參、畢業條件

### 一、107 學年度入學者(高三)

(一)、拿到足夠的畢業學分(160 學分以上)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92 學分，畢業學分數條件為 160 學分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部訂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2).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 80 學分、及格學分至少 60 學分及格

(3).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2、詳細學分表請參考：鳳商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總體計畫書→107 學年課程總體計畫書

(二)、畢業時，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 二、108 & 109 學年度入學者(高一新生及高二)

(一)、拿到足夠的畢業學分(160 學分以上)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6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2).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3). 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註：108 課綱後，專業實習科目調增 15-30 學分

2、詳細學分表請參考：鳳商網頁首頁→校內連結→108、109 學年課程總體計畫書

(二)、畢業時，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 三、鳳山商工懲處規定(節錄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定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1次至2次：

- (一) 見師長未主動問好，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師長或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四) 不按時繳週記、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
- (五) 升旗集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到、遲到、早退或態度不尊重集會秩序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遲到、早退，影響活動宗旨或不遵守秩序，經履勸不聽者。
- (七) 擾亂上課秩序，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善行為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九)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者，經履勸不聽者。
- (十)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
- (十一)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早讀、升旗、午休、上課、集會時間，經勸導後，仍使用電子產品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超過三日補請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機車、腳踏車雙載或於校(內)外違停，未依規定申請或未停入學校者。
- (十五) 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
- (十六) 課堂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3C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七) 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者。
- (十八) 升旗、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者。
- (十九) 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
- (二十) 非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 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二一) 未經他人允許逕自翻閱、打開他人儲物空間、物品、書信者。
- (二二) 進出校區未經警衛驗證而逕行離校者。
- (二三)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 (二四) 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
- (二五) 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違反交通規則。
- (二六) 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攜帶博弈物品。
- (二七) 上學或上課遲到經登記每累滿三次者。
- (二八) 上學遲到未主動至大門警衛處登記，經查證屬實者。
- (二九) 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
- (三十) 午休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
- (三一) 未遵守人車分道進出。
- (三二)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逕自離開教室。
- (三三)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
- (三四) 中午未於教室內用餐，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
- (三五) 正向管教之集合未到。
- (三六) 於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前，進行曠課統計早自習、課堂、午休曠課節數未滿42節(進修部未滿36節)，每累滿兩節記警告乙次，超過曠課達四十二節(含)以上(進修部超過曠課達三十六節)

以上)者，提報學生事務會議。

(三七)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次至2次：

(一)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

(二)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

(六)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七)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者。

(八)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九)未經許可，私自拆開他人物品者。

(十)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其不當行為，屢勸不聽者。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者。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經勸導仍不聽從者。

(十三)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

(十四)乘坐無照駕駛之機車、交通工具者。

(十五)腳踏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十六)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

(十七)未遵守請假規定超過14天補請假者。

(十八)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手段，致使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者。

(十九)未完成申請手續，私自將機車騎至校內。

(二十)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引發事端者。

(二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網路資源之濫用、侵犯個人隱私權、涉不當言論、人身攻擊或散播謠言者。

(二三)用不當言辭或行為挑釁別人者。

(二四)攜帶菸、酒、檳榔、賭博用具、水煙器具、電子煙等到校者。

(二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六)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二七)學生以被登記曠課為由，不進入教室上課。

(二八)課堂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3C或電子相關產品者，經履勸仍不聽者。

(二九)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者。

(三十)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三一)未攜帶可供辨識行為之文件(證件)，卻不服守衛制止穿越校門者。

(三二)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者。

(三三)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三四)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

(三五)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者。

(三六)攜帶、菸、酒、檳榔、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



之物品者。

- (三七)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者。
- (三八)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者。
- (三九)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
- (四十) 霸凌防治小組審議符合霸凌行為，惟尚未造成傷害者。
- (四一) 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
- (四二) 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產生肢體接觸者。
- (四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

(四四) 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1次至3次：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造成人員受傷者。
- (三) 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
- (四) 考試舞弊，經查有實據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校園內使用博弈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 (九) 吸食、攜帶或注射管制性藥物者。
- (十)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者。
- (十一)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十三)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四)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 未依規定出入政府定義各分項年齡管制性場所。
- (十八) 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九) 蓄意毀損他人物品者。
- (二十) 意圖侵佔他人財物者。
- (二一)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二二) 無照駕駛者。
- (二三) 經確認為霸凌行為者。
- (二四)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七)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二八) 邀集同學(2人含以上)直接發生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二九) 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
- (三十) 故意損壞公共設備(施)，造成無法發揮功能者。
- (三一) 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
- (三二) 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致造成傷害者。
- (三三) 未獲允許以破壞門窗方式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 (三四) 未攜帶可供辨識行為之文件(證件)，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守衛穿越校門者。
- (三五)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致成傷者。
- (三六) 校車內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三七)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 (三八) 非正當理由以錄音、照片、錄影或電磁紀錄，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三九)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四十)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並以言語辱罵、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老師者。
- (四一) 參與網路賭博或校區內以各項物品進行金錢或物品為賭注之賭博行為者。
- (四二) 冒用他人證件進行違法行為者。
- (四三) 以不雅言詞蓄意辱罵或言語挑釁他人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四四)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四五) 樹立幫派或參加檢警機關確認之非法組織者。
- (四六) 因違犯民、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遭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者。
- (四七) 非指定打掃人員或經核准之個別化差異人員，逕自進入異性專屬廁所者。
- (四八) 持有或散佈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毒品或施用之器具者。
- (四九) 偽簽或篡改學校各類文件者。
- (五十) 日間部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提報德行評量學生事務會議議決。
- (五十一) 進修部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達三十六節課(含)以上者，提報德行評量學生事務會議議決。

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實施方式：每週發給各班一份缺曠獎懲紀錄表)；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大功、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獎懲作為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特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遷善銷過（記錄銷除）實施要點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24條。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自省自勉，敦品勵德。
- 二、發揮教育功能之並落實輔導工作，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
- 三、促使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工作相結合。

## 參、受理對象：

在學期間受警告以上處分之違規學生，經考察具有改過自新之意願者。

## 肆、申請方式：

- 一、於懲罰記錄公布日起一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遷善銷過，逾期不受理，並經輔導完成銷過者，才予以註銷紀錄。
- 二、申請遷善銷過之學生，需經家長、導師、認輔教官、生輔組長核可後，並在輔導觀察期間未再犯，始可開始執行愛校服務工作。
- 三、輔導銷過期間，若發現未具悔意且再犯校規(或犯相同過失)受懲者，由導師、輔導教官決定是否中止銷過工作，原懲罰不得註銷。
- 四、對銷大過之懲處，若再犯相關懲處，均不得提出申請銷過。

## 伍、執行與考核：

一、執行方式：銷過由教官室負責執行，區分自我約束（限服裝儀容、生活常規之處分）及愛校服務二種。

### 二、考核時限及銷過時數：

（一）自我約束：學生在輔導觀察期間，採自我管理及約束方式，經觀察期間30天內，無任何違規記錄，期滿後，則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二）愛校服務：

#### 1. 警告一次處分者：

自提出申請日起，經兩週輔導觀察，期間未再受相同懲處者，始可進行愛校服務4次，每次0.5小時，合計2小時，累計2小時始准辦理銷過。

#### 2. 小過一次處分者：

自提出申請日起，經一個月輔導觀察，期間未再受相同懲處者，始可進行愛校服務20次，每次0.5小時，合計10小時。

#### 3. 大過一次處分者：

自提出申請日起，經二個月輔導觀察，期間未再受相同懲處者始可申請，申請核准後由教官室分派愛校服務60次，每次0.5小時，合計30小時，輔導室施以2小時心理輔導，並手寫完成3000字心得，始完成銷過。

三、每人每學期累計銷過不得超過二大過(6小過、18次警告)。

### 四、左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 （一）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銷過期間，又觸犯同一校規致被處罰者。

(三) 未達輔導觀察規定期限者。

(四) 嚴重破壞校譽者。

五、愛校服務範圍：

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教學準備、環境保護、清潔之事務，均為學生愛校服務之範圍，列舉如下：

(一)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如會議、活動場所佈置、物品搬運等。

(二) 教室清潔及校園美化工作以外之校園內環境清潔工作。

(三) 學校外週邊環境清潔工作。

(四) 協助老師從事教學、研究準備：如器材整理、文書處理等。

(五) 其他各種勞動性(不具危險)之服務工作。

陸、一般規定：

一、考核期間內如有再犯小過以上違規行為，視同不通過考核即應立即中止其遷善銷過程序。

二、遷善銷過時間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可利用中午時間，取得導師及家長同意，實施愛校服務。

三、認輔老師以本校教師、代理教師、教官為原則。擔任認輔老師(教官)應對申請遷善銷過學生，在愛校服務期間表現態度及言行，嚴予觀察、考核及輔導，以落實遷善銷過之良善美意。

四、為求落實輔導功能，達生活輔導之功效，輔導期間導師及相關師長得與認輔老師(教官)，進行密切聯繫，以便協同輔導。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導師會報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

## 一、依據：

教育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與本校實際需要。

## 二、目的：

- (一) 為建立學生守時、守分，正常學習與規範學生按時作息。
- (二) 養成學生守秩序、負責任的常規、奠定爾後成為良好公民的條件。

## 三、實施方式：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學生請假規則：

### 1. 學生出缺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獎懲：

- (1)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記小功壹次獎勵。
- (2) 上學及課堂遲到每累滿三次記警告乙次。
- (3) 學生每學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4) 日間部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提報德行評量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依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
- (5) 進修部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曠課達三十六節課（含）以上者，提報德行評量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依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
- (6) 除公假、喪假（7天）外，其餘請假事由均列入全勤核算紀錄內辦理。
- (7) 早自習、課堂、午休曠課每累滿兩次記警告乙次。

### 2. 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 (1) 凡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上課者或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者，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含假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未請假者，於懲處資料公告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補請假，改以1支小過予以懲處。
- (2)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 (3) 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 (4) 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一日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5) 直系親屬喪假給假7日，須檢附證明文件，超過7日以上、非直系親屬喪假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6) 請假由本人親寫請假單加蓋家長圖章，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如屬公假則另填公假申請表，於活動結束後三天內，由指派老師和導師簽核後送交生輔組，由生輔組長核轉學務主任核准。
- (7) 請假須由導師簽核後轉交該班輔導教官確認，七天以內者，由生輔組長核轉學務

主任核准，經核准後由生活輔導組備查，七天以上者需呈校長核准。

- (8)請假時間，如在考試期間內，不論公、事、病、喪假，按請假規定手續即刻辦理。核准後，再呈教務主任准予補考。
- (9)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親自來校請假，得請家長在當天內口頭代為請假。
- (10)可預知發生之事假應事先提出請假。
- (11)假期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函請續假，否則仍以曠課論。
- (12)上課時間因故需離開學校，需先徵得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並簽准外出單。事先未經核准擅自外出者，一律以曠課論處並依校規辦理
- (13)女性學生如懷孕、生產，其請假規定及給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及給假日數。
- (14)男性學生如已婚，其妻懷孕生產時，得請陪產假二日(需附結婚證明及醫院證明)。
- (15)家住路竹(含)以北、潮州(含)以南、阿蓮、田寮同學及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同意者，在檢附居住證明並查證屬實後，由學務處生輔組發給遠程證明，並配合火車時刻表彈性延後到校時間。
- (16)公假注意事項：
  - ①需於參加活動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
  - ②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活動。
  - ③奉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務者。
  - ④公假同學應由有關教職員填具公假單，並於事前送導師登記，於3日內再送生活輔導組核辦，逾期請假比照事病假請假之處分(超過3天1警、超過7天2警、超過14天1小過)

(三)學生曠課登記規定：學生於上課(含早自習、午休、課輔)15分鐘後進入教室一律以曠課登記，任課老師不得拒絕學生進入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亦不得以被登記曠課為由，而不進入教室上課，違者依校規議處。

#### 四、一般行政措施：

(一) 學生請假手續完成後，均由生輔組登記與管制，並依學生缺曠情形，於每週列印班級缺曠資料送交導師並傳閱學生個人知悉簽名存查。

(二) 生輔組對該學期缺曠達20節以上者另以書面或簡訊通知家長。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社區資源

### 一、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區駐點學校(設置於鳳山商工輔導室內)

1、心理師服務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2、醫師服務時間：每週四下午 13：00~17：00

※駐點服務均採事先預約方式，敬請欲申請服務之學校填寫相關資料，並以指定方式送至

#### 鳳山商工輔導室

3、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侯乃瑜心理師 或 劉晏佐輔導助理。

(1)、電子信箱：[guidance@fsvs.ks.edu.tw](mailto:guidance@fsvs.ks.edu.tw)

(2)、聯絡電話：07-7424500 傳真電話：07-7193181



## 二、心理諮商服務(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區駐點服務學校修編)

|                  |                            |                            |   |
|------------------|----------------------------|----------------------------|---|
|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民族國中)     | (07)3861785<br>(07)386088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學校心理諮商專業知能。</li> <li>2. 輔導協助學校轉介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個案。</li> <li>3. 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li> <li>4. 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li> <li>5. 協助學校整合及運用社會輔導資源。</li> <li>6. 家長和學校諮詢服務。</li> <li>7. 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li> <li>8. 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li> </ol> |
|                  |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青年國中)     | (07)7107100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 800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181-6 號 9 樓 | (07)2819595<br>專線：1995     | 自殺防治救援專線  |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所 |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3 樓       | (07)3306180                |   |
| 芯耕圓心理諮商所         | 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312 號 17 樓之 3    | (07)5567315                | 兒童遊戲治療、青少年諮商、情緒與壓力調適、焦慮憂鬱、心理創傷復原、特殊教育諮詢。  |
| 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        |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88 號 2 樓        | (07)5508216<br>0972223995  | 針對情緒障礙、人際困擾、學習困擾、哀傷與失落、過動、緘默、焦慮、憂鬱等，我們提供親子諮商、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親職諮詢、伴侶與家族治療。  |
| 芯安諮商所            | 高雄市裕誠路 1515 號家安診所          | (07)5541515                |   |
|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 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 228 號 7 樓        | (07)5530101                |   |
| 財團法人呂旭立文教基金會     | 高雄市興中二路 69 號 4 樓之 1        | (07)3311676                | 個人心理諮商、婚姻與家庭協談、親子諮商、兒童諮商、親職教育、青少年輔導及專業的督導服務、專業人員進修課程、薩提爾人文發展中心。   |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3 樓         | (07)2237995                | 青少年未婚懷孕處遇。  |



### 三、精神醫療資源(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區駐點服務學校修編、鳳商輔導室增修)

|                |                                 |             |  |
|----------------|---------------------------------|-------------|--|
| 澄清文鳳診所<br>身心專科 | 高雄市三民區<br>澄清路<br>651 號          | (07)3986611 | 一般門診：失眠、焦慮、恐慌、憂鬱症、自律神經失調、強迫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注意力缺乏、過動疾患、適應障礙、暴飲暴食、身心症。<br>特別門診：親子關係與溝通、婚姻關係、性諮商、各類問題（包括：網路成癮、強迫性行為、性偏好、男女心因性功能障礙、同性戀、性別認同、性創傷等）                   |
| 唐子俊診所          | 高雄市左營區<br>大順一路<br>268 號（好市多正對面） | (07)5564028 | 本院主治憂鬱、焦慮、失眠、壓力、疲勞、強迫、暴食、自律神經失調、注意力缺損過動、學習、適應、認知功能退化等生理心理困擾，以及戒菸治療。  |
| 家慈診所<br>身心醫學   | 高雄市苓雅區<br>永康街<br>118 號          | (07)3333375 | 主治憂鬱症、恐慌症、強迫症、焦慮症、壓力疾患、適應障礙疾患等。  |
| 希望心靈診所         | 高雄市九如二路<br>281 號<br>（九如路與吉林街交叉） | (07)3110303 | 主治項目：失眠、憂鬱、焦慮、恐慌、自律神經失調、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差、神經衰弱、社交恐懼、強迫症、躁鬱、煩悶、頭痛、暴食、厭食、低自尊。<br>專長與服務：健保門診服務、身心科完整評估與診斷、身心科藥物治療、艾瑞克森學派催眠治療、薩提爾轉化模式、完型治療、生命教練、個人/伴侶/家庭諮商、治療師訓練及督導。 |
| 耕心療癒診所         | 高雄市左營區<br>曾子路<br>332 號          | (07)3592011 | 失眠、憂鬱、焦慮、不安、神經衰弱、身心科、精神科、更年期障礙、強迫症、恐慌症、心理諮商、自然醫學療法、德國 MORA 忘憂草防治協會、憂鬱症病關懷，專業細膩、定心減壓、好眠忘憂、身心和諧、正念成長。  |
| 大東醫院           | 高雄市鳳山區<br>光遠路<br>171-2 號        | (07)7463762 | 身心科特別門診：林季宏醫師，專攻領域：主治頭痛、失眠、腦神經衰弱、記憶減退、自閉症等。  |
| 鳳山區衛生所         | 高雄市鳳山區<br>經武路<br>34 巷 2 號       | (07)7430437 | 定期關懷訪視，評估發現自殺高危險群，深入案主提供服務，以減少自殺發生率，並提供家屬自殺危機相關知能，以降低自殺危險度。  |
| 鳳山二區<br>衛生所    | 高雄市鳳山區<br>林森路<br>141 號          | (07)8216939 | 定期關懷訪視，評估發現自殺高危險群，深入案主提供服務，以減少自殺發生率，並提供家屬自殺危機相關知能，以降低自殺危險度。  |
| 高雄市立<br>聯合醫院   | 高雄市鼓山區<br>中華一路<br>976 號         | (07)3122565 | 兒童、青少年呈現心理、智能、情緒、行為等方面之問題及其困難或障礙之診治。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br>附設中和醫院 | 高雄市三民<br>區自由一路<br>100 號 | (07)3121102 | 兒童、青少年呈現心理、智能、情緒、行為等方面之問題<br>及其困難或障礙之診治。 |
| 高雄市立<br>凱旋醫院     | 高雄市苓雅<br>區凱旋二路<br>130 號 | (07)7513171 | 兒童、青少年呈現心理、智能、情緒、行為等方面之問題<br>及其困難或障礙之診治。 |
| 高雄榮民<br>總醫院      | 高雄市左營<br>區大中一路<br>386 號 | (07)3422121 | 兒童、青少年呈現心理、智能、情緒、行為等方面之問題<br>及其困難或障礙之診治。 |

#### 四、社會福利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網址 <https://kssa.ks.gov.tw/app32/>)

二、系統使用說明：

1、先選擇行政區域，如鳳山區。

2、接著可點選「嬰幼兒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童及少年服務」、「婦女服務」、「銀髮族服務」、「社會救助」、「身心障礙者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志願服務推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區發展服務」、「合作社服務」、「本市各區公所」、「人民團體」，即會出現相關的機構名稱、電話與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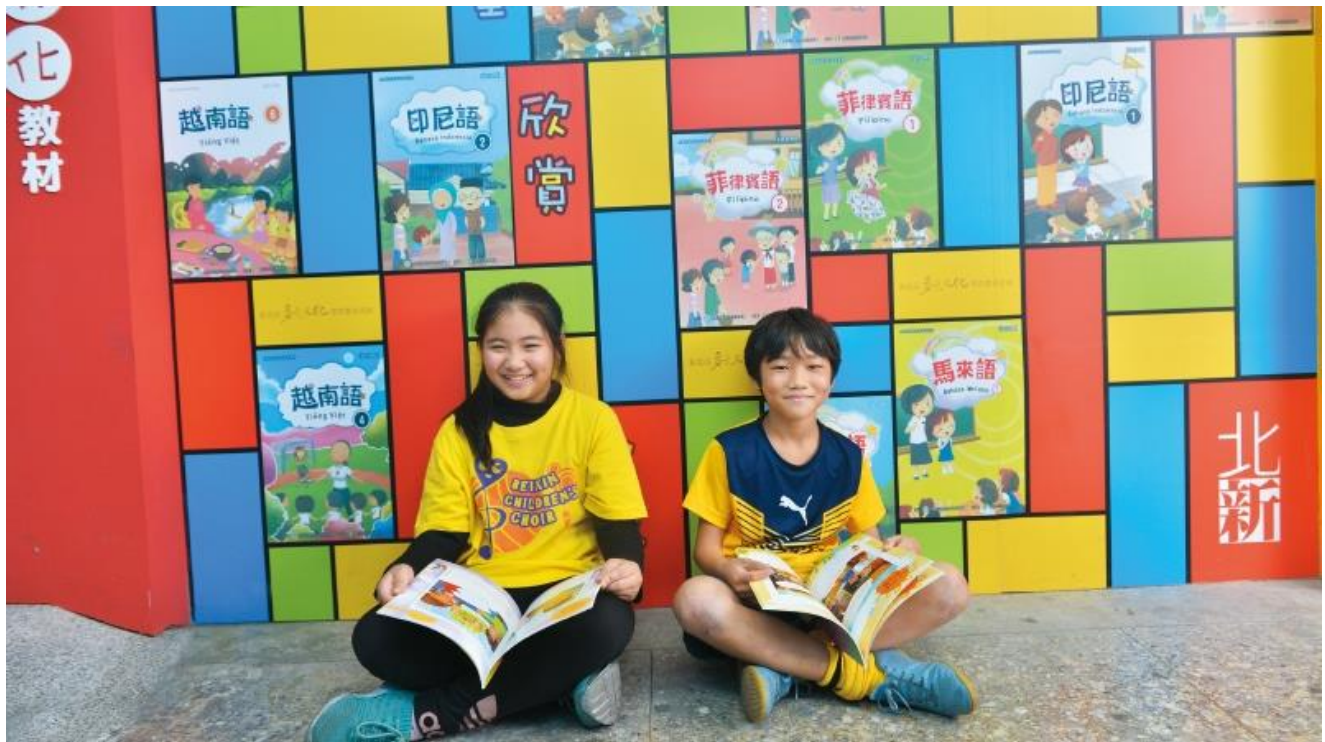


## 「聯考世代父母」的新課題！ 面對 108 課綱 家長必知六件事

資料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5595-/>

2020.03.30 (更新 2020.04.07)

by 親子天下編輯部 (親子天下專特刊 33 期)



108 課綱改變了學生學習的內涵與方向，但是坊間的詮釋不一。有些仍停留在「讀書是唯一」、「分數至上」，有些認為學習歷程檔案就是在校成績，或是把素養考題當作是閱讀測驗等，這些都是令家長霧裡看花的流言。

面對 108 課綱的「資訊不對稱」，焦慮的爸爸媽媽在採取行動前，可以先對 108 課綱有完整且正確的認識，陪伴孩子在升學路上遇到困難時，做出最適合孩子與家庭的決定。面對新課綱，有六件事情特別重要，也是家長一定要關注的發展。

### 關鍵一：學得「少」，但要學得「深」

108 課綱的第一個密碼是「少」，基本上是減法原則：減時數、減內容、降必修。少掉了教育部統一規定的課程知識。減少的課程時數，會歸給學校，讓每一所學校都可以發展自己的學校特色課程，針對學生的需求打造適性的學習環境。

一定要學的知識內容減少了，但是學習的層次則必須加深。因此，學習開始傾向跨領域的結合、專案導向的學習，學生學習必須很有毅力，且是自發性的，提升到認知和應用的能力。這樣的學習比起學知識更有深度。



跨領域和專案學習聽起來看似複雜、困難，其實是更生活化。舉例來說，台中一中的微課程請學生用3萬元規劃「小資旅行」，學生除了數學的旅費計算和地理人文的知識，也善用表格評比各地旅宿的優劣，在價格與品質間取得平衡。又或是許多課程結束後，會要求學生用簡報報告，便是考驗學生除了知識以外，消化與整理資料的能力，最後還要能上台發表。

瑩光教育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解讀，減少「知識量」的學習，是要讓孩子盡情探索，多點時間和機會在多元的課程中自我探索，並藉這些不一樣的課程，培養終身受用的能力。

## 關鍵二：國小起培養閱讀的能力和 방법

108課綱的考試，會從生活情境出題，描述性題目一定需要較長的文本；或是題目也可能從多角度的素材出發，評估學生是否有閱讀理解和批判分析的能力。這些，都免不了有較長的敘述、鋪陳。因此，小學階段的學生，要透過廣泛的閱讀，培養閱讀的興趣，才能累積閱讀長文的耐性和能力。

「閱讀也需要方法。」品學堂創辦人黃國珍在《閱讀素養》一書談到，閱讀不只是熟知文章的重點、知識，更要學習統整、歸納、推論的能力，才能達到「閱讀理解」。閱讀也不應局限在書籍，圖表、說明書都是重要的閱讀素材。他也提到，閱讀的重要不在於喜不喜歡閱讀，而是生存必備的能力和素養。

## 關鍵三：從小鼓勵孩子表達自己的觀點

素養評量不只是檢視學習內容與學科知識，更希望看到學生從中延伸出來對知識概念的判斷、應用與生活問題的解決能力。因此素養考題除了會有長文閱讀，也會有非選擇題，期待看到學生的思考脈絡和整理事件的邏輯，提煉出自己的觀點和建議。

在這樣的趨勢下，如何培養學生說出感覺、嘗試論述、換句話說的能力也就變得格外重要。而這也是未來工作與生活中重要的人際溝通能力。

面對這樣的改變，其實父母應該打破過去「囡仔人有耳無嘴」的傳統觀念，開始與孩子對話。藍偉瑩也對父母喊話，建議小學生父母可以多多引導孩子們觀察這個世界，在觀察中與孩子多對話，鼓勵孩子表達自己。

「任何一個答案都是珍貴的，即使是錯的答案，」她提醒父母不要用成人的想法去評論孩子的對錯，反倒要忍住，可以追問：「你為什麼這樣想？」引導孩子更深的思考。

## 關鍵四：選對「適性」的高中，有利升大學

以前，選高中按照分數填志願就好，但是在未來，考試的分數只會是決定升學的條件之一，反倒是學習歷程檔案，也就是高中三年在做什麼的過程，會是未來大學要看的內容。也因此，國中就要開始選一所適合自己的高中，才能在升學時替自己加分。

108課綱實施後，高中選修課的變動性大，從高中一入學就可以開始思考和探索大學的可能方向，以銜接未來的入學。舉例來說，如果是科學性向強的學生，正好進入的高中有提供科學類的校訂課程，這些修課紀錄便會有利於升學，獲得大學青睞；又或是學生想申請人文科系，剛好學校有在地文化與鄉土民情的相關課程，對學生的學習歷程也是加分。

與其高三升大學時再來煩惱如何選大學科系，不如鼓勵孩子從國中升高中就開始「選校」。目前多數縣市都有縣市級的高中課程博覽會，個別學校也會舉辦課程說明會，或是舉辦開放校園（open house）的活動，增進國中生對學校的認識、介紹校園與課程。



國中生活不該只埋首在準備會考，更建議透過各種機會認識高中，選擇一所在課程上有助「適性發展」的高中。

## 關鍵五：父母要協助孩子找出個人優勢

不只是台灣，大學選才的方式已經在改變，美國頂尖的大學也是。《翻轉過動人生》作者、美國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員、同時也是碩士班遴選委員陶德·羅斯(Todd Rose) 先前接受《親子天下》專訪時指出：「愈來愈多頂尖大學察覺，只看考試成績，太窄化孩子，我們看不見孩子真正的面貌和能力。哈佛一向自豪於不斷挑選、培養世界領袖，所以我們只想找出最棒的學生。只有好的考試成績不夠了，我們要看你的最強項，你要告訴我，你最厲害的地方在哪裡。那一定也是你真正熱愛、動機很強要做好的那件事。」

當各國高中開始發展學校的特色課程，孩子也可以從這些多元的課程裡更加認識自己。首先，家長要先打破「某學科成績好，就代表自己對該學科有興趣」的迷思，並且從旁協助孩子，陪著孩子看見在學習中展現的各種能力。譬如有的孩子擅長圖文整合、有的孩子擅長領導或是統整同學們的意見等。這些學科以外的能力也會是學習歷程裡吸引人的故事。

此外，家長和老師可以多問：「為什麼？」幫助孩子找出哪些事引起他的學習動機；然後要問他們：「為什麼喜歡？」父母學著一直問：「為什麼？」就會發現孩子有千萬個動機和可能。

## 關鍵六：用學習歷程認識自我、自我省思

學習歷程檔案是 108 課綱實施後，升學的重要工具。然而學生在面臨上傳資料時，難免感到恐慌，不知道該上傳什麼資料。其實，學習歷程的重點是反思，而非結果，也就是學生可以闡述自己是「如何學到」，說出一個屬於自己的故事。

台北大學社會系教授陳婉琪表示，無論學生的資料多麼豐富，參與多少課外活動，或收錄多少活動證明和獎狀，都不是重點：「有沒有表現出對特定領域的了解與熱情，才是重點。」幹部證明及志工服務也一樣，堆疊出來的項目並沒有意義。她強調，除非這些經驗可以對學生產生深刻影響，且學生能夠清楚、誠摯的表達自己，否則這些都只是媒介：「一旦想要跟風，就失去了獨特的自己。」

舉例來說，108 課綱後，高中端開出不同的多元選修和加深加廣課程，提供不同興趣、性向的學生探索、嘗試。藍偉瑩認為，學生就可以善用高中的多樣化課程，好好在這些課程中探索。學生也可以思考：自己如何學會學科概念和知識？在活動中學到了什麼能力？活動前後的自己有什麼差異？

中央大學招生組組長周弘偉舉例，中央大學數學系可能會希望學生回答：「最喜歡哪個數學定理、公式或理論？為什麼？」「你如何學習數學？請分享其樂趣。」甚至在多元表現項目可以上傳自己的數學筆記！

108 課綱要幫助孩子在最珍貴的 12 年成長過程中，有機會去探索、發現自己，透過學習歷程檔案，不但讓大學看到自己的進步，也能更加認識自己。

(文章整理自《親子天下》第 105 期、107 期、108 期、109 期)

# 請放手讓孩子自己做決定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baby/nnqng3.html>

2016-09-22 由 海棠麻麻 發表于親子

讓孩子，做決定，學會自己負責

——海棠媽媽



父母總覺得孩子什麼都不懂，所以什麼事情都不問孩子，擅自替孩子做主。這樣做的結果就是讓孩子失去了自由選擇的權利。不僅讓孩子失去自己動手、嘗試著做事情的機會，也讓孩子失去了想像力，不得不依賴父母。

康路是北京大學哲學系的碩士，不僅成績非常優秀，而且無論是做事情還是看待問題，都非常有自己的主見。雖然在他們班上，他的年級是最小的，卻是同學們眼中的老大哥，遇到事情總是找他商量，有什麼問題總是和他討論。

「你是如何培養主見的呢？」有一次聊天時，老公問康路。

「哦，這得感謝我的父母，是他們從小這麼教我的。」

「你的父母從小怎麼教你的？」老公問。

「我的父母在我很小的時候，就經常有意識地讓我做主，他們總是告訴我，有各式各樣的選擇。就像每次到玩具店，我可以自由選擇我的玩具一樣，只要自己手上的錢足夠，我可以買任何我喜歡的東西，而不是聽從別人的意見。」

「你父母真開明！」

「是啊。上了學之後，我父母看我喜歡音樂，就建議我一邊讀書一邊學音樂。反正我喜歡什麼、想做什麼，都是由我自己決定。他們只給我一些指導性的意見或建議。」康路的語氣里明顯帶著感激。

## 讓孩子自己做主

那你父母不怕你的旋轉式錯誤的嗎？」我擔心的問，

「畢竟小孩子的想法天馬行空，很容易做出不切實際的事情來。」

「你說得很對。所以，我的父母總是告訴我，在作出決定之前，要多思考，早做出決定之後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當然，他們自己也是這麼做的，為我樹立了非常好的榜樣，所以，這麼多年來我養成了遇事有主見的習慣。」康路說完，起身倒了一杯咖啡，繼續說，「比如說晚上要睡覺的時候，父母會讓我們自己選擇一本故事書，讓他們念給我們聽。早上起來的時候，我想穿什麼衣服和襪子，他們也都讓我自己選！」

「我決定不僅和你父母的培養有關係吧，是不是學校教育也鼓勵孩子自己選擇呢？因為我們家欣欣在學校的時候，就經常面臨一些選擇。」我查找道。

「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必須相輔相成，僅僅有一個方面是不行的。也正是因為如此，有些華人家庭雖然教育觀念比較進步，卻無法成功，就在於學校的教育沒有跟上。孩子在家裡所受到的教育和在學校里所受到的教育是不一致的，甚至是相互衝突、相互矛盾的。」

「那麼，你在學校里接受了什麼樣的教育呢？學校也讓你們做主？」

老公繼續問道。

「是的，很多事情學校都讓我們自己做主，比如說讓我們決定什麼時候用餐、讓我們決定午睡、是否把自己的玩具借給其他小朋友玩，等等。」康路非常興奮地說道。

「有意思！」老公開玩笑道，「德國的優秀教育造就了很多人才，或者說是精品！」

「哈哈，你也是精品，簡直是極品嘛……」康路毫不示弱。

做決定前要思考

「還給孩子自由」給孩子自由飛翔的天空」……類似這種口號我們已經喊了不知多少年了，然而，原本想要為孩子減除壓力，最終的結果卻是越壓越重。

隨著一些「補習班」「才藝班」的興起，很多父母在沒有徵求孩子意見的情況下，幫孩子報了名，一點也不考慮還「憤」是否喜歡。這不僅給孩子增加了學習了上的負擔，也在無性中剝奪了孩子的選擇權。

很多華人父母重視喜歡在各種大小事上幫孩子決定。為孩子做主，小到穿什麼衣服，大到上什麼大學、找什麼工作。因此，與德國的孩子相比，華人孩子的自由選擇權很少，更缺少獨立自主。

那麼，如何多給孩子自由選擇的權利呢？我們不妨多從德國父母身上學習，其實並不難，只要做到一下幾個即可：

首先，不要凡事都幫孩子做決定，而要徵詢孩子的意見。最好是一有事只幫孩子出主意，而不是做主。

其次，給孩子爭辯或者頂嘴的機會，這樣才能了解孩子心中最真實的想法。

最後，不要強迫孩子做他不願意做的事情。孩子喜歡做的事，就要讓他做。當然，如果做的是錯事除外。

總之，要讓孩子獨立自主，就必須多給孩子自營選擇的權利，讓孩子凡事都自己做決定。時間久了，孩子自然會成為一個有主見的人，遇到問題就知道該怎麼做了。

■ 以上文章選自《德國媽媽這樣教你自律》

孩子是父母的鏡子，父母的修養，決定了孩子的教養！

父母前半生的樣子，藏著孩子後半生的結局！

資料來源：<http://woman.horo88.cc/10083>

作者：Karen

2019.09.09 發表於女人心事



做父母的，要成為孩子的榜樣，  
因為孩子在父母的教導之下，會成為一個反映著父母真面目的鏡子，  
而孩子的教養，也體現了父母本身的教養。

前幾天，在一家餐廳吃飯時，偶然看到這樣一幕：一個小女孩不小心打翻了一碗餛飩，湯汁濺得滿地都是。雖然服務員說，不用擔心，我會來處理的。但小女孩的媽媽，堅持讓她來收拾。媽媽說，雖然你是個小孩子，但你給阿姨帶來了麻煩，就要盡力去彌補，要承擔起自己的責任。

這讓我想到了，之前在網上引起熱議的「上海地鐵小孩撒尿」事件。有一些網友說：「小孩子嘛，有尿憋不住」；「等你有小孩，你就知道了」；「孩子要撒尿，你能怎麼辦」。其實，這樣的緊急情況，大家都是能理解的。但身為父母，我們有責任教會孩子遵守公共場合的規則。就像主持人王芳所說的那樣：如果小孩實在憋得不行，在地鐵上尿了怎麼辦？作為家長，我的第一件事是擦乾淨，然後跟身邊的人說抱歉，對不起。這樣做，是給孩子樹立一個榜樣，讓他知道下次不能這樣了。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師。父母的言傳身教，就是孩子最好的榜樣。楊絳說過：好的教育不是被動受教，而是啟發學習的自覺，在不知不覺中受教，家風對於孩子的影響，便是如此。父母的修養，決定了孩子的教養。每一個孩子的模樣，都藏在父母的言傳身教裡。

## 父母是孩子的榜樣

鄰居小麗，是一家商城的推銷員。她在上學那會兒，沒有認真學習，等到進入社會，因為學歷低，找工作屢次碰壁後，才意識到讀書的重要性。於是，她把希望寄託在兒子浩浩身上，總督促兒子用功讀書，將來考上名牌大學。但，事與願違，浩浩的成績卻一塌糊塗。

有次，小麗參加家長會，結束後，班主任特意把她留了下來，並把浩浩的作文遞給了她。上面，寫了這樣一段話：我的媽媽不是一個好媽媽，她經常逼我學習，可她自己卻追劇、玩遊戲，一點也沒有媽媽該有的樣子……

美國優秀教師萊福·艾斯奎斯說過：我希望孩子成為什麼樣的人，我就首先要做什麼樣的人。父母的樣子，就是孩子的未來。還記得那個在《中國詩詞大會》上，大放異彩的國民才女武亦姝嗎？為了讓女兒愛上學習，武亦姝爸爸不再去棋牌室，而是拿起了《二十四史》和《山海經》，和她一起閱讀。爸爸媽媽還經常會和小亦姝一起玩「詩詞接龍」的遊戲，誰輸了誰就做家務。如此數年，小時候貪玩厭學的亦姝，逐漸愛上了讀書，愛上了詩詞。

今年高考，武亦姝更是以理科總分 613 分（滿分 660 分）的好成績，被清華大學新雅書院錄取。任何一個優秀的孩子，都不是橫空出世的奇蹟，而是有跡可尋。它的因，在家庭；它的根，在父母。作為父母，我們不能單方面要求孩子達到我們的期望，而是應該以身作則，努力讓自己變得足夠優秀。只有這樣，才能讓孩子從我們身上學到更多的東西，包括知識、包括教養、包括做人的道理。因為，父母是孩子最大的榜樣。一個優秀的父母，會是孩子一生最高貴的禮物。

## 孩子是父母的鏡子

家庭紀錄片《鏡子》中，有這樣一句孩子的自白：我是一面鏡子，我的面孔，能照出我是如何忠實於父母。無論是外表還是內心，與他們是多麼的相似。有人說，孩子是家長的複印品，你是什麼樣，孩子就是什麼樣。

主持人王芳，分享過一個故事：王芳女兒的一個同學，不管別人如何稱讚，她的第一反應就是說「不」。有一次，她去王芳家裡玩。王芳看著她說：「寶貝兒，你看你這雙大長腿，以後一定是個大美女。」她連忙擺著手，說：「不不不，大短腿。」並沒有思考，她就直接說出否定自己的話。後來，王芳才知道，她的媽媽也是這種性格的人。對待生活充滿了不自信，看不到自己的閃光點，同樣，也看不到孩子的閃光點。

教育家蘇霍姆林斯基曾說：每瞬間，你看到孩子，也就看到了自己，你教育孩子，也是在教育自己，並檢驗自己的人格。有這樣一則寓言故事：3 對新婚夫婦在教堂祈禱，「上帝啊，請賜我一個寶寶。」上帝將 3 個天使，變成 3 個可愛的孩子，在 3 個家庭同時出生。20 年後，3 對夫婦再次來到教堂。第 1 對說，上帝，您為什麼要賜我們一個暴戾、蠻橫又貪婪的孩子？第 2 對說，上帝，您賜給我們的孩子自私、貪婪又無能，該怎麼辦呢？第 3 對說，上帝，感謝您給我們送來了一個好孩子，熱情、聰明又有愛心……

上帝說：他身上的，正是你身上的；他心裡的，恰是你心裡的。你將什麼播撒給他，他就會長出什麼果實。孩子會像鏡子一樣，反映著父母的一切。你若溫潤如玉，他便成謙謙君子；你若粗鄙無知，

他便成跳梁小丑。希望，每一個父母都能明白，想要教好孩子，父母先得教好自己。因為，你的樣子，也就是孩子未來的樣子。

有人說，教育的本質就像一棵樹搖動另一棵樹，一朵雲推動另一朵雲，一個靈魂喚醒另一個靈魂。在喚醒的同時，父母也會因為孩子的到來，給自己一個再次學習的動力，從而成為更好的自己。作為一個好學的媽媽，主持人王芳送給女兒的最好禮物，是她用一年半的時間，寫成的《穿過歷史線，吃透小古文》這本書。

談及寫作的初衷，王芳坦言道：「2018年的高考語文卷子，讓我很震驚。我才發現，現在的試題，早已不像我從前考試時那樣。不管是中考，還是高考，語文試卷都增加了很多文言文部分。如果是女兒來參加考試，我會擔心她一個也答不上來。怎樣才能讓女兒既不反感古文，又能學得下去，我陷入了思考，並萌發了自己寫一套書的念頭。」雖然並不是一個專業的文學研究方面的專家，雖然平時工作忙碌且緊張，但王芳卻從未感到辛苦和勞累，而是讓自己活得充盈與有趣。

關於教育，一位智者說過這樣一段話：「我應該很努力地把自己變得更好，讓他在未來真正懂得的時候，他對於你有愛也有尊敬。他從你身上可以學到一些好的品質，我不想放棄我繼續成長的可能，我不想因為他我就變得止步不前了。」

深以為然。一位好的父母，可以抵得上一百位好老師。雖然我們無法選擇擁有什麼樣的父母，但我們可以努力讓自己成為怎樣的父母。正如古人所言：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好的父母，都會用盡全力，讓自己成為一個有格局、有眼界、有教養的人。然後，把自己的素養、見識與能力，傳給孩子，讓他擁有一個不一樣的起跑線。其實，教育子女，本就是一場自我修行。餘生，願我們和孩子一起，各自成為更好的自己。

記得以前曾有一篇新聞，一個店家發現擺放的陶瓷娃娃，不知道被誰弄破了，但過一段時間後，擺放娃娃的原位，竟出現了一個差不多大小的陶瓷娃娃，雖然造型不相同，但可以看出已經跟原本的娃娃款式很類似了，而娃娃上頭還留言一些話，原來是一對父母帶小孩來卻無意打破陶瓷娃娃，之後這對父母想要賠償一個新的娃娃，他們想辦法找跟原本娃娃一樣的款式，卻只找到類似的娃娃而已，於是花三千元買下來放回去賠償給店家。也許這只是一件小事情而已，但卻體現了父母的品格，他們教導了孩子需要為自己做的所有事情負責任，真的是最棒的教育！